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太杰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李太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1】40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

李太杰：

经查，你担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，子女李飞宇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20,632 股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认真汲取教训，本人及直系亲属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9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